

五邑大学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 五邑大学

乙方：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 环境工程综合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或经 江门市 财政局批准的其它方式组织采购。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采购管理制度，在本协议范围内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商务需求和要求。如需要，还应根据乙方的书面请求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三）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五）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六）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采购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在本协议及项目具体委托协议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廉洁自律；

（二）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四）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五) 组织编制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询问或质疑答复文件, 根据实际需要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组织公开征求有关供应商意见或专家论证; 督促甲方及时确认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与评审结果;

(六) 乙方应依法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七) 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与评审活动, 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保证开标与评审流程合法合规;

(八) 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九) 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十) 按甲方要求使用或甲方指定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配合采购信息化建设, 完成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及资料回传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数据、评审报告、中标数据、中标供应商响应数据及文件、评审影音资料、备案资料等);

(十一) 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采购代理费用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每项招标服务费不低于 4000 元。乙方与中标单位间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纠纷应自行解决, 与甲方无关。

五、甲乙双方其他的权利与义务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不明确责任的, 遵照五邑大学招标代理遴选委托协议 (编号: 采招合〔2024〕1 号) 的规定执行。

六、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 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重新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由乙方保管和归档并移交甲方一份, 甲方保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 文件一份存查。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在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九、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 可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字: 
签字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